

证券代码：301215

证券简称：中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2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汽股份	股票代码	3012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秀国	张子鹏	
办公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	
传真	0515-69860935	0515-69860935	
电话	0515-69860935	0515-69860935	
电子信箱	dsh-office@catarc.ac.cn	dsh-office@catarc.a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主营业务

公司是我国主要的汽车试验场投资、运营、管理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通过构建汽车场地试验环境和试验场景，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以及轮胎企业等客户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构建汽车场地试验环境和试验场景，向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以及轮胎企业等客户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根据客户使用试验场地环境的时间、里程及实际获得的配套服务情况等，按约定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

• 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和轮胎企业，基于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公司试验场地技术和服务的行业领先性，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开展销售。公司制定有标准的服务价格体系，并根据公司的相关优惠政策，行业内其他试验场地的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开展商务谈判，确定最终的合同价格。

• 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通过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比价采购、定点采购、网上采购、零星采购等采购方式，对公司工程、服务和货物采购的全过程进行规范，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评审、退出及黑名单机制。

• 生产模式

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在试验场内部开展。客户签署合同后，填写试验需求，下达试验订单，公司的客户管理部门和场地管理部门负责对订单进行评审，对拟试验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条件具备后由公司场地管理部门为客户办理入场授权，公司场地试验管理系统记录客户试验车辆出入场地时间及具体道路的使用车时信息，公司按月度与客户进行试验结算并出具结算单，据此开具发票及收款。

• 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打造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研发团队。公司始终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不断优化科研管理体制机制，紧扣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聚焦行业关键核心前瞻共性技术领域，以“上下结合”方式（自主上报+指标下达），制定科研项目指南，充分发挥科研人员主观能动性，开展项目申报工作，通过技术交流、专题研究、市场研究及业务部门反馈等，制定年度科研计划并组织实施，全力推进科技

成果转化。优化重点科研资源布局，积极推进国家重点项目及省重点项目，提升科技创新核心竞争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动力，保持公司在行业的技术先进性及市场前景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构建汽车场地试验环境和试验场景，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以及轮胎企业等客户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作为一家汽车试验场投资、运营、管理的公司，在我国汽车工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自主研发的实力不断增强及研发投入不断加大等因素下，公司依托类型丰富的专业化试验道路和设施、先进的服务能力和强大的技术积累等优势汇集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满足客户的试验需求，从而使公司在同行业中相对市场占有率较高。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471.58 万元，较 2021 年度同比增长 9.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26.29 万元，较 2021 年度同比增长 37.09%，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121,550,642.02	1,995,691,959.55	56.41%	1,900,955,87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6,517,275.78	1,428,577,823.81	90.86%	1,336,413,309.7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24,715,840.82	297,785,153.08	9.04%	293,362,44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262,851.07	103,167,001.94	37.90%	100,133,44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330,734.96	94,295,287.92	23.37%	93,692,16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68,880.03	336,666,256.96	-65.32%	211,870,31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7.48%	-1.48%	7.7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956,211.64	82,163,155.96	93,432,732.65	89,163,74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53,551.87	38,819,781.09	46,048,537.25	38,140,98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22,447.93	30,983,828.96	37,725,385.84	32,199,07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3,498.90	-621,484.88	37,207,509.17	66,319,356.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1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97%	555,000,000.00	555,000,000.00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5%	386,800,000.00	386,800,000.00	质押		191,000,000.00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	28,947,368.00	28,947,368.0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	26,052,631.00	26,052,631.00					
廖国礼	境内自然人	0.11%	1,500,000.00						
阎宝国	境内自然人	0.11%	1,468,800.00						
刘永蜀	境内自然人	0.10%	1,259,200.00						
曹宁海	境内自然人	0.10%	1,259,000.00						
王新坤	境内自然人	0.09%	1,132,7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								

致行动人。
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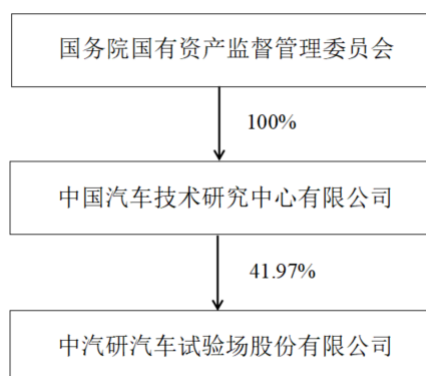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330,600,000.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3.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6,2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0,270,746.2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009,253.7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84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免收深市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相关费用的通知》（深证上〔2022〕269 号）文件，免除本公司上市初费 82,547.1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人民币 1,186,091,800.90 元。

(二) 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服务内容包括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鉴证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17,030,34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的限售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